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自願公佈

業務發展情況更新

本自願公佈由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乃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 推出新產品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本集團將推出乳酸菌系列果凍及飲料產品，為其產品組合增添新系列。我們認為該新產品系列能在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基礎上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健康選擇，此舉將會增強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接獲約人民幣1億8千萬元此新產品系列的銷售訂單，產品將於未來三個月內交付。本公司亦已撥出約人民幣9千萬元之預算用於此新產品系列的推廣，其中涵蓋電視節目冠名贊助、媒體廣告及各類型現場推廣活動。

自今年年初針對本集團含明膠的產品的若干指控相關事件發生以來，消費者對本集團傳統休閒食品的消費意欲持續薄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已確認本集團產品已符合中國各項必要食品安全標準。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僅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當前可得信息後初步估測，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相比去年預計仍會有所下挫。董事局認為，推出乳酸菌系列果凍及飲料產品將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產品選擇，此舉將可令本公司重拾消費者信心，同時提升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

上述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可能不同於本公司將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字。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務請投資者尋求彼等各自之專業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據此，本公司表示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9日上市實際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億5,540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集團應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用作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ii) 約20%用作透過各種廣告及推廣活動（如黃金時段之電視廣告、現場展示、運輸車車身廣告及節慶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 (iii) 約10%用作支付新增零售店收取之進場費及其他管理費用，以及支付於有關零售店之店內裝修以及陳列成本，以支持本集團分銷網絡之擴張，並通過聘用經驗豐富之人員以擴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之經營規模；
- (iv) 約10%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以及開發及推廣新產品；及
- (v)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發展情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亦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分配相一致之方式動用。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龍

香港，2014年1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